证券代码: 872204

证券简称: 博可生物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对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 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 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承诺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是否合 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接。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展情况。
- **第十二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 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